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雲林縣
火災統計分析



雲林縣消防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出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火災統計分析.....	1
參、 結論與建議.....	9
肆、 參考文獻.....	12

壹、前言

109年本縣火災發生930次，扣除其他類不計，其中森林田野火災279次占30%居首，建築物火災141次占15.16%次之，車輛火災52次占5.59%再次之。起火原因扣除其他類不計，以遺留火種463次占49.78%居首，電氣因素69次占7.42%次之，菸蒂57次占6.13%再次之。起火處所扣除其他類不計，以路邊636次占68.39%最多，墓地60次占6.45%次之，臥室15次占1.61%再次之。

109年在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部分，死亡人數12人，與108年相比增加4人；受傷人數2人，與108年相比減少5人。財、物及房屋損失3,579萬5千元，與108年相比減少10億5,620萬2千元。

本分析內容包括火災統計、火災分類、近3年火災各項數據趨勢比較、結論及建議(預防及搶救行政參考之具體措施)，係根據本縣境內火災紀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客觀的統計數字，對火災次數、類型、原因及處所等有進一步了解。

貳、火災統計分析

一、火災發生次數

109年火災發生930次，與108年相比減少160次，檢視近三年的火災次數，發現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如表1及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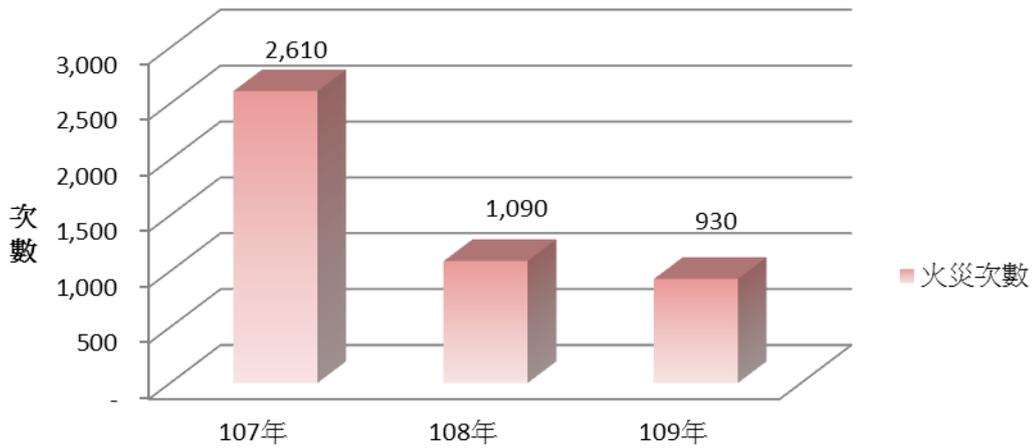
表1 雲林縣火災次數及分類統計

單位：次數、%

年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107年	2,610	240	1,631	55	-	-	684
108年	1,090	165	333	51	1	-	540
109年	930	141	279	52	1	-	457
109年較108年	增減數	- 160	- 24	- 54	1	-	- 83
	增減%	- 14.68	- 14.55	- 16.22	1.96	-	- 15.37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 1,680	- 99	- 1,352	3	1	- 227
	增減%	- 64.37	- 41.25	- 82.89	- 5.45	--	- 33.19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雲林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

圖1 雲林縣火災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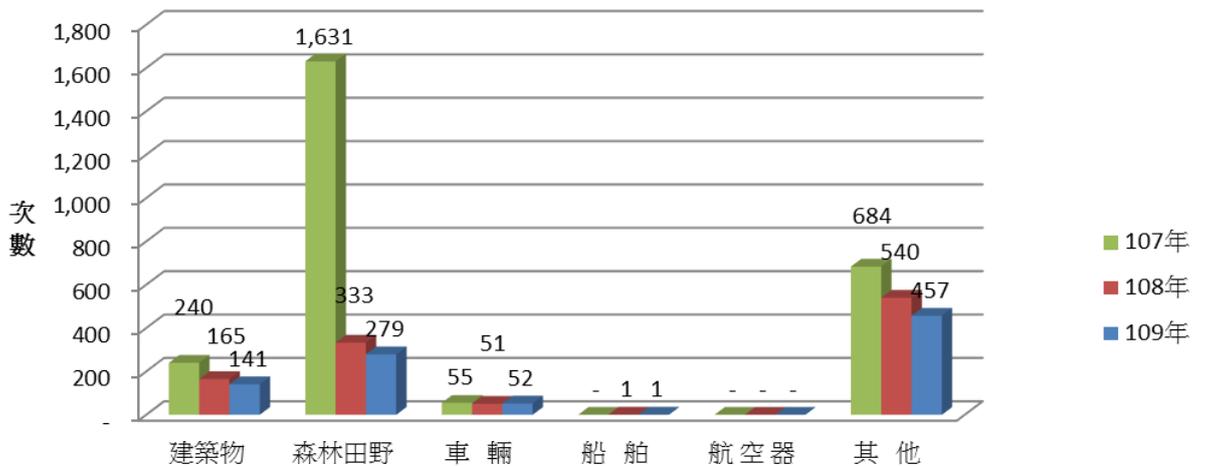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雲林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

二、火災分類

109年與108年同期火災分類次數相比，建築物火災減少24次(109年141次)，森林田野火災減少54次(109年279次)，車輛火災增加1次(109年52次)，船舶火災無增減(109年1次)，其他火災減少83次(109年457次)，如表1及圖2所示。

檢視近三年的數據會發現，減少幅度最大的是森林田野的火災次數，109年較107年同期減少82.89%，如表1所示。

圖2 雲林縣火災分類統計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雲林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

三、起火時段

109年火災起火時段以15-18時238次(占發生數之25.59%)居首，12-15時205次(占發生數之22.04%)居次，其次為9-12時166次(占發生數之17.85%)，如表2及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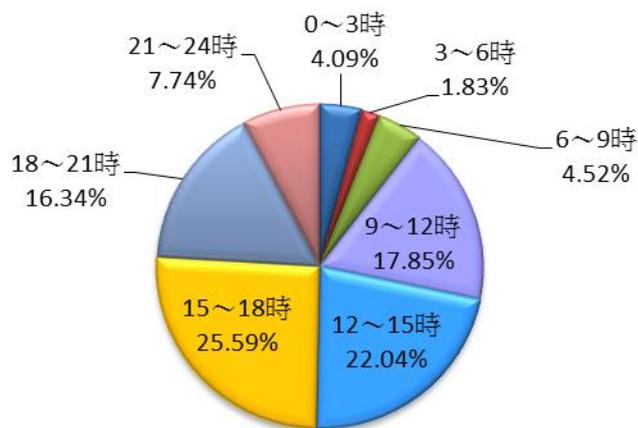
109年與108年同期相比下，6-9時減少35.38%最多，其次為3-6時減少32%；109年較107年減少幅度最多的起火時段是15-18時，也是近三年來起火次數減少最多的時段(共減少483次)，如表2所示。

表2 雲林縣火災起火時段統計

		單位：次數、%							
年別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107年		71	46	125	429	616	721	437	165
108年		44	25	65	177	244	273	189	73
109年		38	17	42	166	205	238	152	72
109年較108年	增減數	- 6	- 8	- 23	- 11	- 39	- 35	- 37	- 1
	增減%	- 13.64	- 32.00	- 35.38	- 6.21	- 16	- 12.82	- 19.58	- 1.37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 33	- 29	- 83	- 263	- 411	- 483	- 285	- 93
	增減%	- 46.48	- 63.04	- 66.40	- 61.31	- 66.72	- 66.99	- 65.22	- 56.36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雲林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

圖3 雲林縣109年火災起火時段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雲林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

四、人員死傷（含性別分析）

109年火災死亡12人(男10人、女2人)，受傷2人(男1人、女1人)，死亡人數較108年增加4人，受傷人數減少5人，109年男性死傷人數比女性多8人，近三年死傷人數則是有逐年下降，如表3及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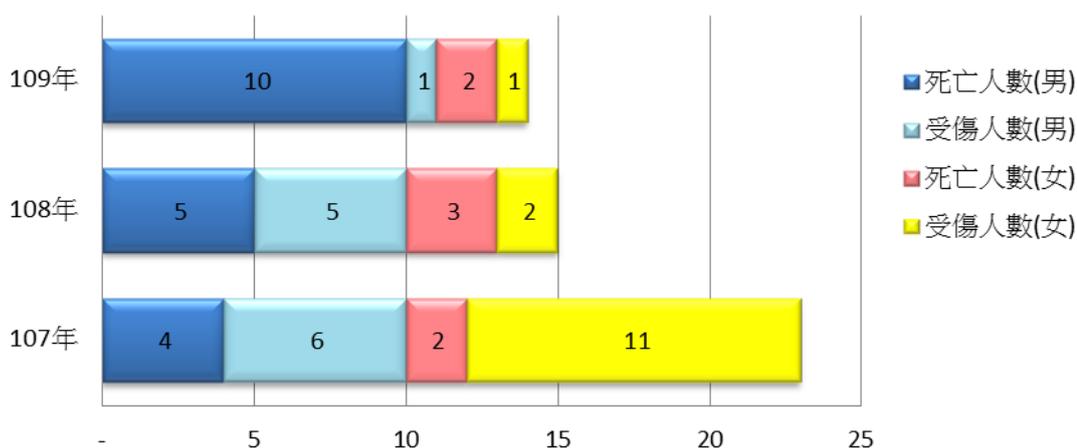
表3 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7年	23	6	4	2	17	6	11	
108年	15	8	5	3	7	5	2	
109年	14	12	10	2	2	1	1	
109年較108年	增減數	- 1	4	5	- 1	- 5	- 4	- 1
	增減%	- 6.67	50.00	100.00	-33.33	-71.43	-80.00	-50.00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 9	6	6	-	- 15	- 5	- 10
	增減%	-39.13	100.00	150.00	-	-88.24	-83.33	-90.91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2-2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圖4 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2-2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五、財物損失

109 年財物損失計有 35,795 千元，108 年財物損失計有 1,091,997 千元，兩年相比共減少 10 億 5,620 萬 2 千元。109 年因火災而產生的財、物損失(占總損失 65.22%)比房屋的損失多，如表 4 及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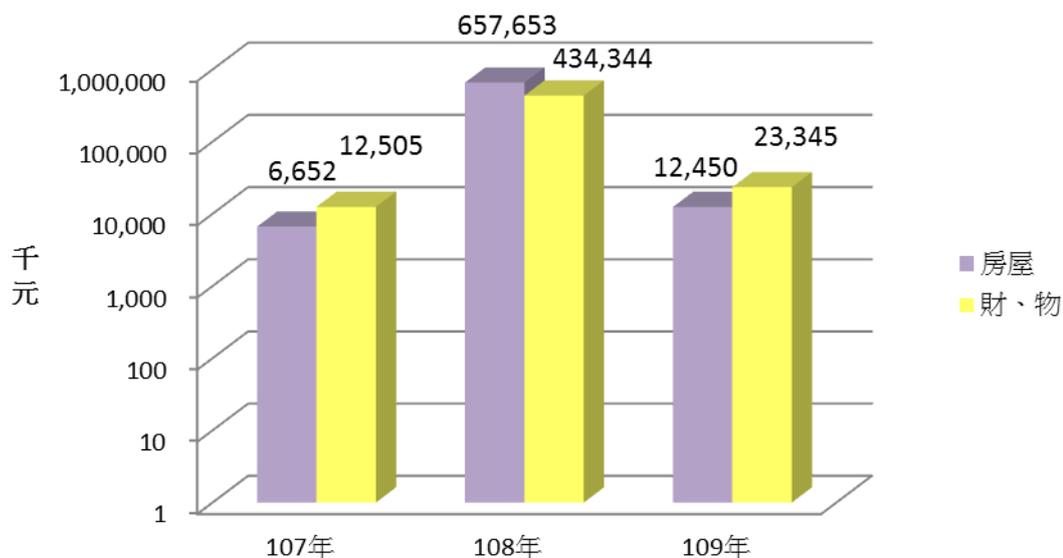
表 4 雲林縣火災財物損失情形

單位：千元、%

年別	財物損失情形			
	合計	房屋	財、物	
107年	19,157	6,652	12,505	
108年	1,091,997	657,653	434,344	
109年	35,795	12,450	23,345	
109年較108年	增減數	- 1,056,202	- 645,203	- 410,999
	增減%	- 96.72	- 98.11	- 94.63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16,638	5,798	10,840
	增減%	86.85	87.16	86.69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2-2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圖 5 雲林縣火災財物損失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2-2雲林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六、起火建築物按火災時用途分

109年起火建築物(141次)中，扣除其他類不計，火災時用來當住宅的火災次數計有65次為最多，第二為倉庫的火災12次，營業場所則有發生10次火災，三者火災次數占總發生數有6成之多，如表5及圖6所示。

住宅的火災次數連續兩年都有減少，109年與107年相較下，減少了70次(減幅為51.85%)，也是分類中減少最多次數的項目，如表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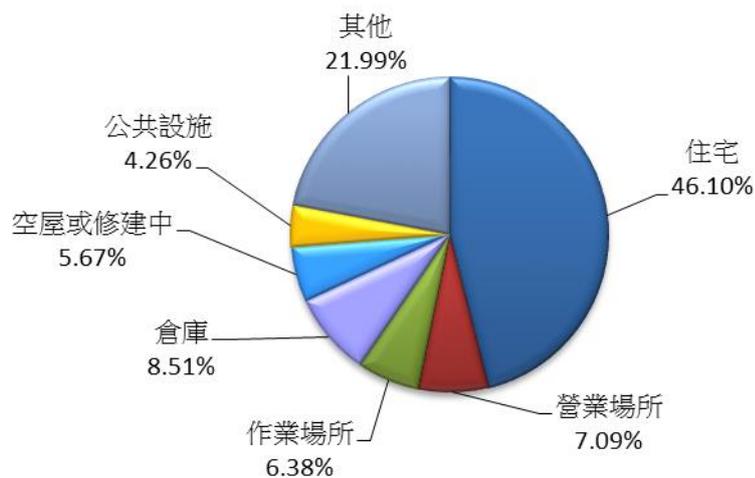
表5 雲林縣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類統計

單位：次數、%

年別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107年	135	19	15	27	9	4	31	
108年	90	7	12	34	5	3	14	
109年	65	10	9	12	8	6	31	
109年較108年	增減數	- 25	3	- 3	- 22	3	3	17
	增減%	- 27.78	42.86	- 25.00	-64.71	60	100.00	121.43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 70	- 9	- 6	- 15	- 1	2	-
	增減%	- 51.85	- 47.37	- 40.00	-55.56	- 11.11	50.00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3-2雲林縣起火建築物」編製。

圖6 雲林縣109年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類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3-2雲林縣起火建築物」編製。

七、起火處所

109年火災起火處所扣除其他類不計，以路邊636次居首(占總發生數68.39%)，其次為墓地60次，第三為臥室15次。近三年減少次數最多的是在路邊發生的火災，109年較107年減少1,557次，如表6及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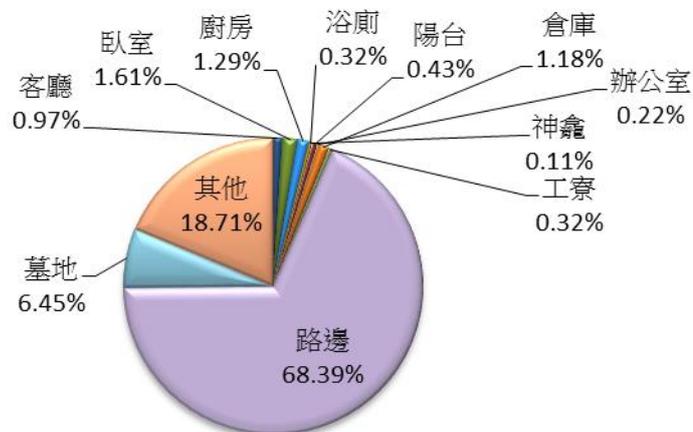
表6 雲林縣火災起火處所統計

單位：次數、%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09年較108年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客廳	11	8	9	1	12.50	-2	-18.18
餐廳	1	-	-	-	--	-1	-100.00
臥室	29	23	15	-8	-34.78	-14	-48.28
書房	1	-	-	-	--	-1	-100.00
廚房	60	30	12	-48	-80.00	-48	-80.00
浴廁	1	4	3	-1	-25.00	2	200.00
神龕	23	6	1	-22	-95.65	-22	-95.65
陽台	6	2	4	2	100.00	-2	-33.33
庭院	-	-	-	-	--	-	--
辦公室	2	3	2	-1	-33.33	-	-
教室	2	-	-	-2	-100.00	-2	-100.00
倉庫	21	28	11	-10	-47.62	-10	-47.62
機房	-	-	-	-	--	-	--
攤位	-	-	-	-	--	-	--
工寮	-	4	3	-1	-25.00	3	--
樓梯間	1	1	-	-1	-100.00	-1	-100.00
電梯	-	-	-	-	--	-	--
管道間	-	-	-	-	--	-	--
走廊	-	1	-	-1	-100.00	-	--
停車場	-	-	-	-	--	-	--
騎樓	6	4	-	-6	-100.00	-6	-100.00
路邊	2,193	765	636	-1,557	-71.00	-1,557	-71.00
墓地	107	82	60	-47	-43.93	-47	-43.93
其他	146	129	174	45	34.88	28	19.18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4-2雲林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

圖7 雲林縣109年火災起火處所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4-2雲林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

八、起火原因

109年火災起火原因扣除其他類不計，以遺留火種463次居首(占總發生數49.78%)，其次為電氣因素69次，第三為菸蒂57次。近三年減少次數最多的是因遺留火種發生的火災，109年較107年減少1,059次，如表7及圖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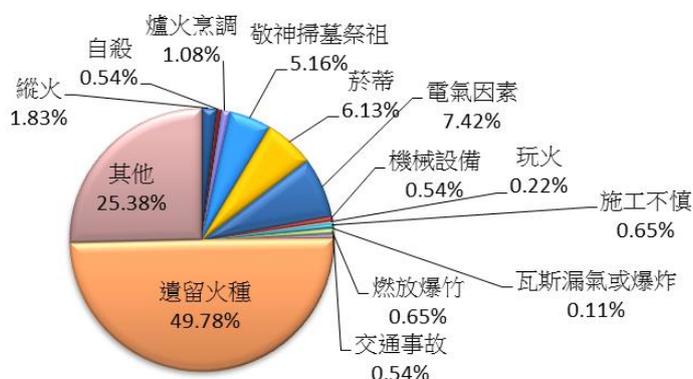
表7 雲林縣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單位：次數、%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09年較108年		109年較107年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縱火	13	16	17	1	6.25	4	30.77
自殺	6	5	5	-	-	-1	-16.67
燈燭	2	-	-	-	--	-2	-100.00
爐火烹調	56	25	10	-46	-82.14	-46	-82.14
敬神掃墓祭祖	126	51	48	-78	-61.90	-78	-61.90
菸蒂	124	66	57	-67	-54.03	-67	-54.03
電氣因素	86	64	69	-17	-19.77	-17	-19.77
機械設備	5	5	5	-	-	-	-
玩火	1	-	2	1	100.00	1	100.00
烤火	1	-	-	-1	-100.00	-1	-100.00
施工不慎	13	9	6	-7	-53.85	-7	-53.85
易燃品自燃	1	-	-	-1	-100.00	-1	-100.00
瓦斯漏氣或爆炸	2	2	1	-1	-50.00	-1	-50.00
化學物品	-	-	-	-	--	-	--
燃放爆竹	12	6	6	-6	-50.00	-6	-50.00
交通事故	4	4	5	1	25.00	1	25.00
天然災害	-	-	-	-	--	-	--
遺留火種	1,522	553	463	-1,059	-69.58	-1,059	-69.58
原因不明	-	2	-	-2	-100.00	-2	-100.00
其他	636	282	236	-400	-62.89	-400	-62.89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5-2雲林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

圖8 雲林縣109年火災起火原因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5-2雲林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

參、結論與建議(含結語)

一、結論

- (一)109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636 次居首，墓地 60 次占第二位，共計 696 次，占總火災發生次數 930 次的 74.84%，可見國人路邊燃燒雜草、垃圾、廢棄物及清明掃墓仍佔火災次數的比重相當高，是造成消防人員疲於奔命的主要因素之一；高比例的路邊燃燒雜草、垃圾或廢棄物，是否也是造成本縣空氣品質不佳的原因之一。
- (二)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109 年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238 次居首，其他時段則有 12-15 時 205 次，9-12 時 166 次，18-21 時 152 次均佔很大的比例，顯現火災發生時間在 9-21 時共計 761 次，占總火災次數 930 次的 81.83%之多，可見火災發生的時間為人們活動頻繁的時間，與大量地路邊燃燒雜草、廢棄物有很大的相符性。
- (三)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1 及表 5) 109 年建築物火災 141 次，其中以住宅 65 次居首，占 46.1%；108 年建築物火災 165 次，其中以住宅 90 次居首，占 54.55%，以上顯示仍曝露出住宅火災問題之嚴重性，此一趨勢足以說明並非公共場所才需注意防火安全，事實上住家之防火問題更是項值得重視的課題。
- (四)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6) 109 年火災起火處所在廚房有 12 次，占建築物火災次數的 8.51%，其中原因爐火不慎占 10 次；108 年火災起火處所在廚房有 30 次，占建築物火災次數的 18.18%，其中原因爐火不慎占 25 次，可見民眾在廚房煮食常疏忽、遺忘而導致建築物發生火災。
- (五)從統計資料(如表 7)109 年度之火災案件，其中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463 次居首，扣除其他類(236 次)不計，電氣因素 69

次為第二，菸蒂 57 次，敬神掃墓祭祖 48 次、縱火 17 次；108 年度之火災案件，其中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553 次居首，扣除其他類(282 次)不計，菸蒂 66 次為第二，電氣因素 64 次，敬神掃墓祭祖 51 次、爐火烹調 25 次，建請本局災害預防科積極透過各項防火宣導手段除加強一般民眾居家用電使用外，並加強宣導抽菸行為、敬神祭祖及使用爐火等之用火安全觀念以及公共營業場所從業員工正確使用電器及火源管理，應注意火源管理、防火意識及防火觀念，以期減少火災發生。

(六)從統計資料(如表 7)109 年起火原因為縱火 17 次，108 年縱火 16 次，將持續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措施，以抑制縱火案件的發生。

二、建議(預防及搶救行政參考之具體措施)

(一)要求本局災害預防科加強防火宣導，灌輸民眾防火觀念，提高防火意識，並配合防火宣導隊實施居家防火宣導，防範瓦斯氣爆及電源配線居家用電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抽菸行為、敬神祭祖及使用爐火等之用火安全觀念。

(二)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及村里民大會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宣導防制爆竹煙火引起火災案件，以及民眾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告知民眾集中燃燒以及自備滅火器具，以防擴大燃燒造成火災案件。

(三)推廣住宅增設消防安全設備，含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緊急照明燈。

(四)要求本局災害搶救科加強辦理各項救災搶救訓練，每日上午實施教災整備工作，並每月實施組合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五)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

措施，於重點時間、重點處所加強巡邏，對縱火案件迅速提報案情供偵查參考，以抑制縱火案件的發生。

- (六)本局各大隊應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業者每半年辦理自衛編組訓練乙次，達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尚未設立者，應積極輔導設立。
- (七)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複查，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法檢修申報，確保設備功能。火災初萌時，達到初期滅火之目的，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八)加強勞工安全教育及現場監工人員應具備防火管理之知識，尤其六輕廠區、工業區之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應落實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處理、儲存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仍應持續強化，管線設施應加強巡查檢測，以防止腐蝕洩漏，釀成工安事件。

三、結語

本局自八十八年七月份成立以來，以提昇本縣災害防救績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職志。惟水火無情，每每造成人民高度的恐慌；大自然帶來的災害亦處處危及我們的家園，為降低災害的發生，避免悲劇的上演，有賴完整防災體系的建立、緊急應變計劃的訂定、消防查察取締之執行及全民災害危機意識的加強等，尤以諸多預防措施的徹底落實，才能符合人民的要求和社會的期待。

此外，在災難事件發生時，負責救災的消防同仁們秉持大公無私、犧牲奉獻和捨己為人的服務精神，完成大小無數的艱難任務，皆獲得民眾普遍的好評與社會的肯定。未來更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死亡數能再持續下降，與全體縣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更安全、零災害的生活環境。

肆、參考文獻

1. 雲林縣消防局 109 年統計年報
2. 雲林縣消防局 110 年第 02 號統計通報
3. 雲林縣消防局 110 年第 03 號統計通報